



全国特殊师范教育专业课规划教材
全国特殊师范教育专业课规划教材编委会编

残障儿童的
早期干预概论

北京市属市管高校人才强教计划资助项目之
“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成果

刘全礼 著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CAN ZHANG ER TONG DE
ZAO QI GAN YU GAI LUN

千
萬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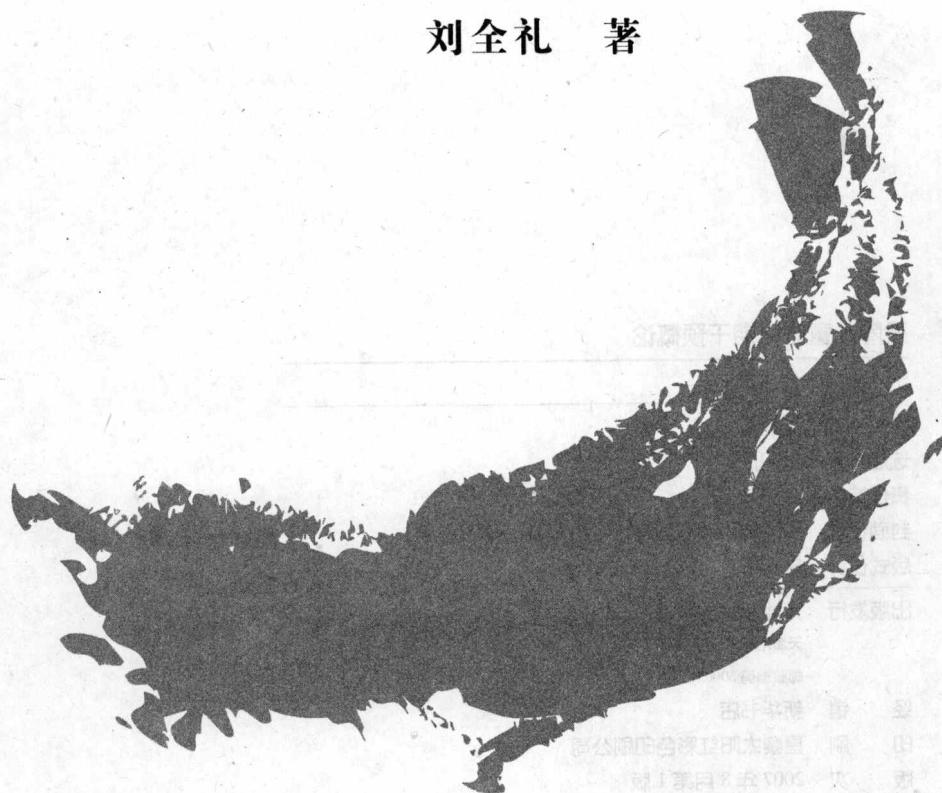
全国特殊师范教育专业课规划教材

全国特殊师范教育专业课规划教材编委会 编

北京市属市管高校人才强教计划资助项目之“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成果

残障儿童的早期干预概论

刘全礼 著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残障儿童的早期干预概论 / 刘全礼著.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7.8
(特殊教育)
ISBN 978-7-5309-4980-1

I. 残... II. 刘... III. 残疾人—儿童教育: 特殊教育 IV.G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5787 号

残障儿童的早期干预概论

出版人 肖占鹏

作 者 刘全礼

选题策划 张纪欣

责任编辑 张纪欣

封面设计 王 楠

版式设计 郭亚非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公司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16 开(787×1092 毫米)

字 数 313 千字

印 张 17.75

插 页 1

定 价 26.00 元



作者简介

刘全礼 1961年生于山东省昌乐县，1981年山东潍坊教育学院数学系（专科）毕业，1986年华东师范大学数学系本科毕业（函授），1997年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原理专业（特殊教育方向）硕士毕业，现为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特殊教育系教授，入选北京市高等教育“人才强教计划”之拔尖人才项目，并师从我国著名的课程与教学论专家丛立新教授，在职攻读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的博士学位。

大学毕业后先在普通中学教了六年高中数学，对我国基础教育的课程与教学有了一点基本的认识后，1987年开始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1985年开始发表文章，1991年开始出版著作，曾经发表、出版了一系列的数学教育、特殊教育和家庭教育的文章、著作和书籍，累计超过300万字。

1989年开始承担或主持有关部委的科研课题，内容涉及师范院校的课程建设、智力落后教育、学业不良儿童教育、普通学校的因材施教等等，一直致力于把特殊教育的有关思想、理念和方法用于普通教育和家庭教育，并取得了一些成果。

目前的研究领域，除去智力落后教育外，主要兴趣在学业不良儿童——包括情绪行为异常儿童——的教育、家庭教育、心理咨询教育和特殊教育的课程改革。

目前的主要学术兼职包括：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心理卫生协会残疾人心理卫生分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理事等等。

本人的电子联系地址是：quanliliu2002@yahoo.com.cn，读者可以就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交流。

内容简介

本书从残障儿童早期干预的一般问题出发，在论述了早期干预的基本概念、途径和方法后，就各类残疾、障碍儿童的鉴别、教育干预和心理康复等进行了详细的介绍，是一本全面论述残障儿童早期干预的著作。

选题策划 / 张纪欣
责任编辑 / 张纪欣
封面设计 / 王楠
版式设计 / 郭亚非

全国特殊教育师范院校专业课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刘全礼

常务副主任：梁纪恒 潘一 谢明 唐健
王辉 陈志平 毛荣建 要守文

编委会秘书：张行涛 蒋丰祥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荣建（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特殊教育系）

王辉（江苏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

刘全礼（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特殊教育系）

孙中国（山东潍坊幼教特教师范学校）

张行涛（教育部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

李玉向（河南郑州师范专科学校特殊教育系）

李镇峰（贵州安顺师范学校）

肖非（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系）

陈志平（北京义方木铎教育科技公司、洛阳市政协委员）

要守文（山西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师范分院山西特师）

唐健（河北邯郸学院教育系）

贾君（吉林省教育学院综合部特殊教育研究室）

梁纪恒（山东潍坊幼教特教师范学校）

盛永进（江苏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

曾凡林（华东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系）

谢明（江苏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

潘一（辽宁营口职业技术学院）

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工作需要大家关注 (代序言)

刘全礼

我国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是伴随着我国特殊教育的发展而发展的。19世纪末叶,我国开始了现代意义上的特殊教育。但是,由于那时特殊教育的规模相对较小,还不可能出现大规模的专门的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机构,自然也就谈不上大规模的师资培训工作了。

清末、民初以来,尽管国家开始关注、举办特殊教育学校,也进行了一些局部的或小规模的专门的特殊教育教师的培养工作,但由于灾难深重的中华民族一直处于战争和动乱的境地,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也没机会大规模地发展。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伴随着共和国各项事业轰轰烈烈的开展,特殊教育工作也呈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工作开始提上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日程,并于当时举办了全国性质的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班。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国家还派遣留学生到前苏联学习特殊教育,表现出国家对特殊教育工作的重视。

1978年以后,随着拨乱反正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各项工作才真正迎来了发展的春天。

1981年,黑龙江肇东师范学校开始招收专门的特殊教育的师资班,开了新时期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的先河;1983年,山东泰安师范学校也开始招收特殊教育师资班,并促成了1985年山东省昌乐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建立;1984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南京建立了我国第一所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1986年,北京师范大学建立了我国第一个本科层次的特殊教育专业;之后,包括辽宁营口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在内的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或师范学校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部相继建立,我国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工作出现了第一个高潮。到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我国仅中专层次的特殊教育的师资机构就达到了28所。

正是在这种好的局面下,当时国家教委颁布了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教学计划,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司中师处还组织有关学校编写了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或特殊教育专业的21科专业课的教学大纲,并在20世纪90年代初、中期陆续编写了有关学科的教材。

我作为这些工作的参与者之一,见证了这一过程。同时,还有幸成为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现在的教育学院)朴永馨教授组织编写的、华夏出版社1991年出版的我国第一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专业基础课教材——《特

殊教育概论》的作者,承担了其中的特殊教育教师章节的编写任务。

毫无疑问,从教育部到各个学校以及有关人员的这些工作,对我国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然而,1999年以来,随着我国中专层次的师资培训机构纷纷升格为本科或专科机构,原先为中专学生编写的教材已经不能适应新的要求了。正是在这种需求下,我曾不揣冒昧,在总结自己十几年讲授特殊教育概论和思考特殊教育问题的基础上于2002年编写出了特殊教育专业本科生使用的专业基础课教材《特殊教育导论》(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年出版)。

但是,全国各地仍旧缺少各种相关的专业课教材。

几年前又方木铎公司的蒋丰祥先生了解到这个情况时,就曾建议我牵头全国的相关同志编写一套专业课教材。当时因为感觉自己没有能力完成这一工作,就没有动这个心思。

2006年春天,在与辽宁省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潘校长会面时,她也提到同样的问题,我也是感觉自己没有这个能力,就没有敢应承这一事情。

2006年4月底,在山东潍坊见到山东潍坊幼教特教师范学校的梁纪恒校长时,他与他的一些同事也谈到类似的问题,当时,感觉事态有些“严重”,就没有贸然做是否承担这个任务的决定。

回到北京之后,在与有关同志交换意见尤其是在蒋丰祥先生、张行涛博士的鼓励、支持下,决定6月或7月在北京召开一个教材的编写会议。这时我还只是抱着为大家提供一个说话的场所的朴素想法,没有想到其他。

然而,会议一开,情况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与会的新老朋友们的厚爱下,我不得不牵头做这个编写教材的重大工作。

也就是在这次会议上,大家决定成立编委会,成立教材编写的秘书处,并且制定了编写的计划和进程。

在秘书处的勤奋工作下,编写工作进展得非常顺利。8月15号前各位主编就拿出了编写大纲。^①

我在对所有大纲粗略地阅读之后,在8月底全国特殊教育的一个会议上,参加会议的部分编委,包括河北唐健、南京王辉、潍坊李淑英、北京毛荣建、张行涛、蒋丰祥等人和我就收到的大纲进行了讨论,会后,由我集中大家的看法,提出了对大纲的意见和进一步的工作要求。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编委会决定成熟一本(大纲)、编写一本,随之出版一本。

^① 需要说明的是,在这之前,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辽宁营口特殊教育师范学校(营口职业技术学院)以及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特殊教育系就有人牵头做有关工作,并且已经有了相当的成果。

值得说明的是,我虽为编委会主任,但工作是大家做的,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我只起了一个协调的作用,也只是对大纲和教材初稿提出了一些参考意见——例如2007年元月的教材初稿审定会上,对各教材提出了修改意见,但并没有时间仔细阅读各本教材,教材仍旧是由编委会和各书主编负责。

从时间上看,本套教材的编写是及时的。

按照规划,我们将陆续编完20余种专业课的教科书,同时,还将把一些与特殊教育师资培训有关的特殊教育的专著也纳入本系列,作为教学参考书。

应该说,这是我国新时期,乃至中国历史上高等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的第一套系统的专业课教材,是我国培养一线师资的老师们多年培养一线教师的实践经验的一次较大规模的、初步的经验总结。

从功能上说,我希望本套教材不仅能满足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机构培养新师资——即职前培养的需要,也能满足特殊教育教师的继续教育的需要,还能满足普通师资培养机构新师资培养以及广大的中小学,乃至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的需要。

实际上,在普通教育界开始注重并追求人的价值、开发人的价值的今天,我国特殊教育界率先开始的注重个别差别的想法与做法为普通教育实施上述理念提供了最为简洁的参照系。

例如,本人的《学业不良儿童教育学》《随班就读教育学》,即将出版的《因材施教教育学》和要修订的《个别教育计划的理论与实践》等著作就可能是一个解决普通教育问题的参照系,不仅是特殊教育师资培养所需要的,也可能是广大的普通教育工作者、科研、教研人员乃至所有的家长所需要的。

在历史上,特殊教育为普通教育的发展做出过巨大的贡献,蒙台梭利的幼儿教育方法、马卡连柯的思想教育体系都是源于特殊教育的实践。

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特殊教育能够影响,也应该影响乃至改造普通教育,尽管这种影响需要大家广泛的关注才能有效。

因为,今天的特殊教育已经不仅仅是盲、聋、弱智儿童的特殊教育了,而是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的教育。在这种大特殊教育观下,任何一个人——包括智力超常儿童——在人生的某个阶段,都有可能有特殊教育的需要。

这样,也就有理由相信,本套丛书也能够在这个特殊教育影响普通教育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的水平所限,丛书中不足甚至



的
早
期
干
预
概
论

004

错误在所难免，渴望读者能够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以便修改，使之发挥更好的作用。

最后，要感谢各位同仁、尤其是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谢敬仁先生，中国教育学会特殊教育分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特殊教育分会的曲学利同志以及本书的编委会副主任陈志平先生、蒋丰祥先生、编委肖非先生、天津教育出版社的诸位编辑，是各位的努力才使得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

2006年9月16日初稿于北京马驹桥

2006年9月28日修改于北京师范大学塔四

2007年2月14日定稿于北京芍药居

我国残疾儿童早期(教育)干预的几个问题 (代前言)

我国(大陆)严格意义上的残疾儿童的早期教育工作始于20世纪80年代。^①之后,一些国办或公办的主要隶属于残疾人联合会的聋儿康复中心在各地建立,专门训练智力落后儿童的幼儿园也开始出现。^②20年来,我国残疾儿童的早期教育干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但是,我们也看到,这些成绩的背后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这些工作也还有很多亟需改进的地方。

第一,早期教育的对象亟需扩大。

目前,进入早期教育视野的残疾儿童主要是听力残疾儿童和少量的智力残疾儿童及部分孤独症儿童,其他残疾或障碍儿童的早期教育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从需要来看,所有高危儿童都应该是早期干预的对象,都应该接受专业的早期教育。这样,对儿童的发展、对残疾人数的减少产生不可估量的作用和价值。

也就是说,不仅仅是视力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肢体残疾儿童和情绪行为异常儿童等需要早期干预和早期教育,而是一切诸如高龄产妇的产儿、低体重儿和出生缺陷儿等等,一出生就应该进入早期干预的视野。他们接受完整、科学的、系统的早期干预,就会大大降低残疾或障碍的发生率,大大促进残疾或障碍儿童的发展,减轻残疾或障碍的症状。

第二,家长的责任要到位。

许多残疾儿童的家长没有尽到应该尽的责任。这不是说,家长们没有关心自己的残疾或障碍孩子,^③只是说家长应该负责任、如何负责任并没有到位。

例如,有的家长发现自己的孩子是听力残疾之后,长达几年,四处奔波,求医问药,希望医生能治好自己的孩子,把宝贵的时间、精力和金钱浪费在旅途上,错过了训练语言的大好时机。

家长的责任不到位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缺乏相应的知识,因而不知该如

^① 对残疾儿童的早期医学干预比这要早,只是之前,我国的特殊教育还没有到大发展的时期,早期干预这个名词还没有出现而已。

^② 茅于燕于1988年率先在北京建立了一所民办性质的智力落后儿童幼儿园——北京新运弱智儿童养育院;1994年北京西城育红幼儿园建立,这是我国第一所公办的隶属于教育部门的智力落后幼儿园。

^③ 也确实存在对残疾儿童生而不管、生而不养的现象,但这种情况不在本处讨论之列。



的
早
期
干
预
概
论

何尽责任。^①

家长责任到位的表现是，通过相应的学习和采取相应的措施，把儿童的残疾或障碍程度降到最轻最小，而发展则达到最优。

当然，从国家的角度说，家长们的尽责任还表现为组织起来，共同为祖国的残疾人事业贡献力量，包括推动立法工作的开展。

第三，政府的责任也要到位。

政府在残疾儿童的早期干预上还可以负起更多的责任。

例如，可以专门出台相应的法律或规定，统一目前法规方面的漏洞（见附录一和附录二的相关内容），使现有法规的可操作性更强。政府应该加强目前早期干预实践的管理工作，使得这些实践更有序、信誉更好。

再例如，国家应该划拨专门的经费用于残疾儿童的早期教育或干预工作，支持民间机构的工作，并使之进一步规范化。

第四，提倡预防第一的原则。

这里所说的预防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对残疾、障碍儿童的产生要预防。而这和婚前检查、生育前检查的关系密切。实践证明，取消婚检，残疾的发生率就上升。因此，还是要提倡婚检。二是指对已经产生的残疾障碍儿童，要尽早采取措施，以免他们发展成为程度更重的残疾、障碍患者。

这些措施既包括医学措施，也包括教育措施，而且，对于大多数公民而言主要是教育措施。

本书的出版就是为了给广大的读者提供寻找这些措施的线索。

最后，我要说明的是，本书的出版首先要感谢北京师范大学肖非教授2004级的研究生王慧同学，因为她为我做了大量的文字修订工作；其次，要感谢1993年一起和我撰写《残障儿童早期干预的理论与实践》的同仁们，尤其是山东潍坊幼教特教师范学校的邢同渊同志，本书第六章除去第一节我重新撰写、其他节略有修改之外，基本上采用了他的稿件；最后，要感谢北京联合大学的张妙第、习文启两位教授以及北京联合大学人事处、科研处和特殊教育学院的诸位领导，没有他们的热情帮助，本项目难以立项。

第四，要感谢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实施的人才施教计划，使我有机会实践自己的理想。

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 刘全礼
2007年2月12日于北京芍药居北里

^① 我曾立下愿望，在我承担的“北京市高等学校人才强教计划”的拔尖人才项目“学业不良儿童的特征与对策研究”中专门列一个子课题——家庭教育的研究，并准备出版以优生优育为目的的《家庭教育导论》。我希望通过它普及相应的知识和理念，使家长明白如何最大限度地为国家、为民族，当然也为自己的孩子，教育出守法的公民。从这个角度说，现在读者看到的这本书不仅可以是特殊教育专业学生的教学参考书，是残疾障碍儿童家长教育孩子的重要书籍，也可以是普通家长教育孩子的参考书。

▼ 目录

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工作需要大家关注(代序言) / 刘全礼
我国残疾儿童早期(教育)干预的几个问题(代前言)
/ 刘全礼

第一章 残障儿童的早期干预概述

- | | |
|-------------------|-------|
| 第一节 对残障儿童概念的探索与界定 | □ 001 |
| 第二节 早期干预的基本思想 | □ 009 |
| 第三节 残障儿童早期干预的基本内容 | □ 016 |
| 第四节 残障儿童早期干预的途径 | □ 023 |
| 附录:阿拉木图宣言 | □ 028 |

第二章 感官损伤儿童的早期鉴别

- | | |
|-----------------|-------|
| 第一节 视力残疾儿童的早期鉴别 | □ 031 |
| 第二节 听力残疾儿童的早期鉴别 | □ 037 |
| 第三节 肢体残疾儿童的早期鉴别 | □ 047 |

第三章 智力残疾儿童的早期鉴别

- | | |
|------------------|-------|
| 第一节 智力残疾儿童早期鉴别概述 | □ 051 |
| 第二节 智力残疾儿童的早期鉴别 | □ 061 |
| 第三节 智力残疾儿童的简易筛查法 | □ 073 |

第四章 视力残疾儿童的早期教育干预

- | | |
|----------------------------|-------|
| 第一节 视力残疾儿童的早期教育干预概述 | □ 090 |
| 第二节 视力残疾早期教育干预的辅助工具 | □ 090 |
| 第三节 视力残疾儿童的方向辨别(定向)
和行走 | □ 096 |
| 第四节 视力残疾儿童早期教育干预的其他内容 | □ 101 |

第五章 听力残疾儿童的早期教育干预

- | | |
|--------------------------------|-------|
| 第一节 听力残疾儿童的早期教育干预概述 | □ 115 |
| 第二节 听力残疾儿童听力语言训练的基础
知识与辅助设备 | □ 115 |
| | □ 122 |

第三节 听力残疾儿童的听力语言训练

□ 130

附录:聋儿语言康复发音训练操

□ 149

第六章 智力残疾儿童的早期教育干预

□ 156

第一节 智力残疾儿童早期教育干预概述

□ 156

第二节 智力残疾儿童的早期运动能力训练

□ 159

第三节 智力残疾儿童早期感知能力的训练

□ 171

第四节 智力残疾儿童的早期语言训练

□ 175

第五节 智力残疾儿童早期生活自理能力的训练

□ 180

第七章 其他残障儿童的早期干预

□ 192

第一节 言语障碍儿童的早期干预

□ 192

第二节 情绪行为障碍儿童的早期干预

□ 209

第三节 孤独症儿童的早期干预

□ 218

第四节 肢体残疾儿童的早期教育

□ 224

第八章 残障儿童的行为矫正与心理康复

□ 226

第一节 残障儿童的行为与心理异常概述

□ 226

第二节 残障儿童的行为矫正

□ 234

第三节 残障儿童的心理康复

□ 240

附录一 “北京市早期特殊教育现状研究”研究报告 □ 248

附录二 中美两国与残疾儿童的早期干预有关的 法规、文件摘录 □ 260

残障儿童的早期干预概述

残障儿童的早期干预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兴起的特殊教育的重要内容。它的出现有一系列的背景和理论基础，本章主要从残障儿童的概念入手，对残障儿童的早期干预进行宏观的介绍。

第一节 对残障儿童概念的探索与界定

目前对残障儿童概念的理解与界定虽说已取得了一些共识，但仍没有统一的定义，仅在名称上就有残疾儿童、障碍儿童、缺陷儿童、特殊儿童、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等等称谓，这些称谓一方面反映出学界思想的多样性，同时也反射出人们对残障儿童理解、界定和探索的历史过程。这个探索过程可以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即对残障儿童的感性认识阶段、生物医学模式阶段、生物社会心理医学模式阶段。现分述如下。

一、对残障儿童的感性认识阶段

对残障儿童的感性认识，发端于古代社会人们对人类自身的观察与研究。由于科学文化的限制，这个阶段经历了漫长的过程。西方文艺复兴之前大致上均属于这个阶段。我国20世纪之前也属于这个阶段。虽然如此，此期间的一些观察和记录却为我们提供了认识残障、最终战胜残障的丰富素材。

在古代的埃及，由于当时所处地理条件的限制，人们在春天夏天，经常受到酷热阳光的照射（白天气温常高达37℃），加之来自沙漠地带的沙砾对人们眼睛的侵袭，使古埃及有“盲人国”之称。也就是说，人们的眼睛受到了极大的伤害，眼病与目盲现象非常普遍。古埃及人在用纸莎草（papyrus）造的纸上用芦苇草茎做笔记录了有关视障的内容108栏，描述了不下20种眼疾和障碍，^①这些记载还包含了最初的眼障干预（即治疗）法，这些方法影响到后来的希腊时代和罗马时代的人。

实际上，人们对残障的理解与界定是随着人们对残障者的对策展开的。罗马帝国时期曾有“无论什么样的障碍儿和畸形儿，没有让五个邻居确定是障碍儿的话，不准随便遗弃”的法律，^②这些记载在古罗马后期更详细。

^{①②} [日]佐藤亲雄著、林宝贵译：《世界各国特殊教育概观》，台湾商务印书馆，1973年，第4~5页、6页。

如公元530年的拜占廷法典曾规定：

“因为聋、哑两种缺陷并不总是同时出现的，为了区别这两种缺陷，我们规定如下：

(一) 如果某人同时既聋又哑，即通过自然途径，既不能说又不能听的话，那么他就没有权利立下遗嘱；也不能通过奴隶解放或其他任何方式获得自由。本条款对男性、女性同样适用。

(二) 如果某男性或女性不是生来就既聋又哑而是由于后天的灾难或疾病失去听力从而导致既聋又哑的话，并且受过教育，那么他或她则具有以上条款(一)中禁止聋哑人所具有的一切权利。

(三) 如果某人只聋不哑，我们则赋予他或她立遗嘱或获得自由的权利……

(四) 因为后天的灾难或疾病失去听力的人有权做任何事情。

(五) 如果听力是正常的，能发出语音，但是说话能力非常差……”^①

古代的斯巴达由于他们需要的是强壮的武士，因此身心障碍儿便被遗弃在泰克特斯山麓的阿波铁泰洞窟，即使比较民主的雅典也是将毫无用处的障碍儿放在黏土器内遗弃在路边。^②

这些记载不但表明古人已经发现了盲、聋、身体畸形、病弱儿这些残障现象，且已经开始进行有关的治疗或干预，并且对残障儿的鉴别达到了相当严格的地步。如斯巴达是专门接受长老的严格检查才能确定他是否是残障儿，古罗马帝国时代则是采用了多户家庭的联合鉴定。随着这些鉴定的进行，当时的人们也对残障儿进行了某些分类，如上述介绍的拜占廷法典中实际上是将聋儿分做如下几类：既聋又哑者（并定义为既不能听又不能说）、能讲话的聋人（并指出原因是后天致聋者）、听力正常的语言残疾者。

这一时期的中国文献中也有了一些相应的记载。如朴永馨考证公元前四世纪的《左传》卷六僖公二十四年记载过“耳不听五声之和为聋。目不辨五色之章为目昧”。即耳听不到高频与低频的声音是聋，眼分辨不出颜色、无光感是盲。东汉徐慎《说文解字》中言盲乃“目无眸子”。另外，《汉书·李广传》《晋书·左思传》《左传》《史记》《吕氏春秋·尽数》中有口吃、侏儒、克汀病等的记载，对有关的残障作了明确的介绍。^③

我国古代不仅发现了这些残障现象，而且还进行了最初的分类，如春秋

① 朱延慧：《古罗马聋人的权利和地位》，《现代特殊教育》，1992年第1期，第35页。

② [日]佐藤亲雄著、林宝贵译：《世界各国特殊教育概观》，台湾商务印书馆，1973年，第7、34页。

③ 朴永馨：《我国古代对残疾人的认识和态度》，见《现代特殊教育》1992年第1期第34页。